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嘉隆
電話：02-7736-5955
電子信箱：lololin022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10118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A09000000E_1110118577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0118577_senddoc1_Attach2.ods）

主旨：檢送修正後「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1份，自112年度起適用，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1月30日主預政字第1110103700號函(附原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二、為按季公告本部及所屬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並送立法院備查，請貴單位依旨揭修正後表件填報相關資料，分別提前於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及次年1月10日前（遇例假日提前至上一個工作日）函送本部會計處彙辦。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05 15:28:03

國立清華大學
1110024634